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84號

原告 何世偉
卜正文
威冠建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袁欣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彥儀律師

複代理人 戴連宏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二、被告即系爭土地地上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三、倘前項地上權人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並查詢上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四、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並依全體被告之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